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98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平 12 月 31 日 教務 胃 硪 厚 正 過 過		
加修系組別		電子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 課		通訊工程導論(3 學分)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數位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路學(3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電子學實習(一)(1 學分) 機率與統計(3 學分) 工程數學(二)(3 學分) 電子學(二)(3 學分) 電子學實習(二)(1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下列實習課程任選四門,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 選修學分: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 通訊系統實習 ◎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 高頻電路實習 ◎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專業必修學分數	37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任選本系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學分數	11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8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 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 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賴俊魁 生生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2204
E-mail		<u>chunkuei@ntut.edu.tw</u>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備 註 聯絡人姓名	48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賴俊魁 生生